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告 亨泰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彥廷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以「杜彥廷」為被告，惟原告未提出被告正確送達住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予被告，且未提出與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相符之繕本或影本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原告為法人，請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補正具狀人欄位大小章及法定代理人依據。

四、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記載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尚非明確，並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判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。被告住居所不明，原告亦未說明由本院管轄之法律依據，請併於本裁定送達五日補正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黃俞婷